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 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准确掌握我校师、生科研成果产出情况，加强科研成果管理，现将 2022-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1. 本校教师、在籍学生（或学生在籍时）在各类学校认定的杂志、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，出版著作（专著、编著和译著），科研成果获奖，立项的科研课题，知识产权等其它科研成果。

2. 成果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成果报送要求

1. 论文：提供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、封底的复印件；

2. 著作：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等复印件；

3. 课题：提供纵向立项通知结果（带名单），横向申请书、咨询合同（在科研处留存过的无需再交）

4. 获权威机构检索的论文，须提供检索证明原件。获转载的论文，须提供复印件；

5. 成果获奖：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. 知识产权：须提供成果证书复印件；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每项成果只统计一次，由第一完成人或者通讯作者负责登记，其他完成人不要重复登记。

2.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按高等级登记一次，同一成果先后获多种奖励，按最高级别登记一次，不重复计算。

3. 被 SCI、EI 等检索收录的论文，包括 SCI 分区信息，必须提供权威机构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辽宁省科学技术情报所等）的检索证明。

四、报送程序

1. 各成果负责人员按照要求准备成果材料，提交给所在单位，各单位进行初审和汇总。

2. 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将附件 1、见附件 2 和相关成果支撑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科研学科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姜丽婷 地址：知远楼 625 联系电话：6086023

附件：

- 1: 2023 年 1 月-2023 年 3 月辽宁理工学院科研成果统计表（教师）
- 2: 2023 年 1 月-2023 年 3 月辽宁理工学院科研成果统计表（学生）

